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1)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財務業績公佈**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16,881	8,571,203
銷售成本		(3,778,618)	(8,378,247)
(毛虧) / 毛利		(61,737)	192,956
其他收益		10,994	11,619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45,265)	(199,8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40)	(8,815)
商譽減值		(5,575)	(57,676)
長期投資減值		(19,000)	(116,445)
壞賬撇銷		(1,177,462)	(80,000)
<b>經營業務虧損</b>	3	<b>(1,401,085)</b>	<b>(258,247)</b>
財務成本		(138,438)	(54,85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解除之負商譽		10,740	—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38,066)	(74,909)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		(685,200)	(700,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7,878	93,87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626)	(40)
<b>除稅前虧損</b>		<b>(2,175,797)</b>	<b>(994,174)</b>
稅項	4	53,531	(47,080)
<b>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b>		<b>(2,122,266)</b>	<b>(1,041,254)</b>
少數股東權益		2,297	(1,097)
<b>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b>		<b>(2,119,969)</b>	<b>(1,042,351)</b>
		<b>港仙</b>	<b>港仙</b>
<b>每股虧損<sup>#</sup></b>	5		
基本		(144.80)	(289.00)

# 按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已由0.289港元調整至2.89港元。

## 賬目附註

### 1. 呈列基準

#### (i)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中詳述，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一份實行重組建議（「建議交易」）之協議已獲簽署。於批准賬目日期，建議交易仍在進行中。

建議交易須待達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董事認為，倘建議交易得以成功落實，則本公司大部份債項將獲解除，而本公司將回復償債能力及提升其業務營運，使其債權人及股東比本公司進行清盤可獲得更佳之利益。

於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上述情況下之未來資金流量。以建議交易得以成功完成為基準，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乃屬適當。然而，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乃取決於建議交易之完成。

賬目並無包括上述建議交易及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可能失敗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則須作出調整以便重列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重列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可能出現之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賬目內。

#### (ii) 會計政策

此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不包括對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及金條之定期重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新頒佈／經修訂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

呈報已確認損益表之規定已改為呈報權益變動表。

(b)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c)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誠如年報所披露，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之規定，於現金流量表之項目呈列及分類均已改變。因此，年內就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均已重新分類。已付稅項之現金流出約6,4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5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而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現金流入分別約78,200,000港元及3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4,887,000港元及38,89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投資活動。已付利息之現金流出138,4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65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

(d)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i) 花紅計劃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之花紅計劃撥備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具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於責任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ii) 累計有薪假期(未動用有薪年假)

僱員可享有之有薪年假於僱員應得時確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已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且可無限期結轉之「累計有薪假期」(未動用有薪年假)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然而，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員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動用年假數目之權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而言並非重大，故並未累計該等權利。

(i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本集團僱主對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iv) 購股權計劃

當本集團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時，購股權可按賬目附註31所指之價格及若干條件行使，且於當時並無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行使購股權時，股本權益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之數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增加。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所出售金條、金飾、鑽石及珠寶產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商品買賣之佣金及利息收入；以及提供貸款及黃金融資之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金條銷售	3,669,381	8,488,678
金飾、鑽石及珠寶產品銷售	32,465	58,999
貸款及黃金融資	14,903	23,220
提供互聯網電子買賣系統	132	306
	<u>3,716,881</u>	<u>8,571,203</u>

##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u>28,962</u>	<u>39,904</u>
退休金供款	1,220	1,721
減：已沒收供款	<u>(1,187)</u>	<u>(2,182)</u>
退休金供款淨額／(退款)	<u>33</u>	<u>(461)</u>
	<u>28,995</u>	<u>39,443</u>
核數師酬金	2,987	4,880
折舊	10,803	10,84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	2,366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12,751	56,859
固定資產減值	21,103	13,499
其他資產減值	93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561	2,834
匯兌虧損淨額	438	2,014
租金收入淨額	(3,962)	(9,510)
利息收入	<u>(16,149)</u>	<u>(38,893)</u>

於計算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時，非金條存貨之減值75,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銷售成本(二零零二年：無)。年內概無產生任何遠期對沖收益或虧損(二零零二年：遠期對沖收益232,986,000 港元已計入綜合銷售成本)。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持續錄得虧損，故並無於賬目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16%)。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註釋及規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29,418
其他地區	<u>55</u>	<u>1,322</u>
	<b>55</b>	<b>30,740</b>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u>(53,586)</u>	<u>16,340</u>
本年度之稅項(抵扣)／支出	<u><b>(53,531)</b></u>	<u><b>47,080</b></u>

由於所有時差之淨影響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重估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不構成任何重大時差，因此並無計算由此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2,119,9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2,3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64,061,346股(二零零二年：重列為360,681,151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進行之十合一股份合併而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款額。

# 主席報告書

##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4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258,000,000港元)。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1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042,0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144.8港仙(二零零二年：已計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虧損289.0港仙)。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宣派末期股息。年內，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普通股股息。

## 債務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進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委任申報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編製重組其債項及本集團業務之合適及可行之建議，並盡量具效率而迅速地落實重組建議。

於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事務狀況以及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幅度後，申報會計師建議本公司作出申索妥協，以使本公司可回復償債能力及提升其業務營運，使其債權人及股東受惠。

本公司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之建議債務重組計劃獲大部分債權人(佔債項總額約76%)之支持，而倘計劃得以成功落實，則本公司絕大部份債項將獲解除及豁免。董事會有信心於完成債務重組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並相應減低其財務成本，亦可重整本集團之財務架構，集中資源開拓全新獲利商機。

## 出售無力償債之附屬公司

配合重組事項，董事會亦有意透過將本公司大部份無力償債及／或並無活躍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或轉讓出本集團，以整頓集團架構。因此，董事會已決定於回顧年度撤銷附屬公司所有不良資產。

## 債務重組後之本公司業務

於建議債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主要從事於根據顧問協議及供應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之公佈)金條及貴金屬向港金有限公司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鑑於港金有限公司擁有雄厚之股東基礎及財務支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將可受惠於該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1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04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為數6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0,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減值及為數1,17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000港元)之壞賬撇銷導致。因此，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之資產淨值621,000,000港元轉為二零零三年之淨負債987,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淨流動負債分別為98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8,000,000港元)及35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總額(不包括貿易相關負債)為62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1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12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9,000,000港元)、承付票據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0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2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將本金總額為522,833,000港元之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合共10,176,6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兌換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

於股份合併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後，每股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調整至每股1.00港元。因此，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股本中之未發行普通股數目減少至1,695,489,236股。

誠如主席報告書及賬目附註1所討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進行債務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編製重組其債項及本集團業務之合適及可行之建議。有關落實重組建議之協議於其後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獲簽訂。上述建議交易須待達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董事認為，倘建議交易得以成功落實，則本公司絕大部份債項將獲解除，而本公司將回復償債能力及提升其業務營運，使其債權人及股東比進行清盤可獲得更佳之利益。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96人，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5,600,000港元。

# 核數師報告書

##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除以下所載列者外，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審慎作出判斷及估計，並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核數師之工作受以下所述之範圍限制。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核數師所獲之憑證有限，詳情如下：

### 審核範圍限制 — 過往年度之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承前結餘

本核數師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故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作出報告。此外，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委任之核數師未能對賬目能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此乃由於彼等所獲之憑證有限及基本不明朗因素所致。因此，本核數師未能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結轉之數字及包括於該等賬目內之比較數字表達意見。

## **審核範圍限制 — 長期應收款項撇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綜合長期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結轉之311,524,000港元、於年內自向多間海外註冊成立公司銷售金條而錄得逾期應收款項679,796,000港元，以及年內由逾期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所應計之相應利息收入6,916,000港元。誠如賬目附註19所詳述，貴集團已於年內與其中一名長期應收款項債務人（「代理人」）訂立合作協議（「協議」），以共同開發中國大陸之一個金礦（「金礦」）。根據協議之條款，代理人同意於連續九年內每年代貴集團收取總額130,000,000港元連同998,236,000港元之長期應收款項，否則以金礦產生之一切未來溢利來抵銷未償還應收款項。

直至批准該等賬目日期，協議及金礦之勘探權均已屆滿，而有關金礦之採金程序仍未展開運作，且並未自代理人收取款項。董事認為，無法延長協議及勘探權之有效期，而最終清償長期應收款項之機會極微。因此，長期應收款項998,236,000港元已被視為壞賬，並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撇銷。根據本核數師所獲之資料及解釋，本核數師未能評估董事所作出之該等撇銷是否合理。

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可能被視為必要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負債及本年度虧損，以及有關事項在該等賬目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審核範圍限制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撇銷**

- (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綜合未償還應收賬款包括銷售金條所產生之119,571,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將不可能收回，而118,571,000港元已於賬目中作為壞賬予以撇銷。根據本核數師所獲之資料及解釋，本核數師未能評估該等未償還結餘之可收回成數及釐定撇銷該款額是否合理。
- (ii) 於結算日，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收款項為9,14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款額不可能收回，並已於賬目中作為壞賬予以撇銷。根據本核數師所獲之資料及解釋，本核數師未能評估可收回成數及釐定撇銷該款額是否合理。
- (iii) 貴集團錄得就支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收購一項投資之按金之未償還結餘27,000,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預付款項及按金。結算日後，已放棄該項潛在投資。董事認為，未償還結餘不能獲退款，而全數已於賬目中作為壞賬予以撇銷。根據本核數師所獲有關此項投資之資料，本核數師未能評估可收回成數及釐定撇銷該款額是否合理。

## **審核範圍限制 — 若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貴集團持有若干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該等聯營公司透過合同安排持有中國大陸不同城市內超過150家金飾及珠寶零售店網絡之利潤分配權益。於結算日，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未攤銷商譽685,200,000港元（經扣除去年作出之減值虧損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累積攤銷費用）。然而，根據董事估值，該等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應減至最低數額。因此，誠如附註17所闡釋，已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685,200,000港元之進一步減值。根據本核數師所獲有關該等聯營公司賬面值之資料及解釋，本核數師未能評估董事所作出之減值數額是否合理。

年內，貴集團在綜合損益賬內錄得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業績77,878,000港元，即來自該等聯營公司之股息分派，而貴集團已於年內收到上述全部股息。本核數師未能證實貴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業績數額是否正確。

就這些交易而言可能被視為必要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負債及本年度虧損，以及有關事項在該等賬目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審核範圍限制 — 存貨**

誠如賬目之附註21所述，貴集團若干存貨（成本合計76,313,000港元）已押予財務債權人作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承付票據之抵押品。該等存貨於過往年度購入，並直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抵押予有關財務債權人。於結算日，貴集團錄得自董事就強行銷售該等存貨之估計所產生之減值75,000,000港元。然而，根據本核數師所獲之資料及解釋，本核數師未能信納董事之評估為足夠而非過多。

就該等存貨而言可能被視為必要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負債及本年度虧損，以及有關事項在該等賬目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審核範圍限制 — 長期投資減值**

年內，誠如賬目附註18所詳述，本集團以19,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項涉及信用卡項目之長期投資。於結算日，根據董事之評估，已作出19,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根據本核數師所獲之資料及解釋，本核數師未能評估所作出之減值數額為足夠而非過多。

本核數師未能採用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令本核數師信納上述事宜。就上述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負債及本年度虧損，以及有關事項在該等賬目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核數師達致意見時，亦已評估賬目中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足以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賬目有否就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於賬目附註2作出充份披露。誠如賬目附註2所闡釋，貴集團於本年度面對嚴重財政困難，而目前正與潛在投資者磋商，以重組貴集團之債項及恢復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其有效性取決於將予實行之措施之成功結果及貴集團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程序。賬目並無納入任何因未能完成該等措施所導致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賬目已作出適當披露，惟因債務重組之結果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核數師未能釐定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賬目是否適當。因此，本核數師不擬發表意見。

## 不擬發表意見

鑑於(i)本報告意見之基礎載列本核數師所獲憑證之審核範圍限制之各種可能影響之重要性；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關係重大，本核數師不擬對賬目是否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集團與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賬目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僅就上述本核數師審核工作所面對之限制而言，本核數師未能取得本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守則第7段規定有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文政先生及林汕鏞先生組成。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文政先生及林汕鏞先生。

承董事會命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發柱**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